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汽模

股票代码：002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津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风荷园****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92,085.1132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9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津生
天汽模、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2,085.1132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名称：胡津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10619481014****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风荷园****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联系电话：022-248907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名称：常世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10519570211****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金伦公寓****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联系电话：022-248907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名称：董书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10519570107****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风采里****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联系电话：022-248907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名称：尹宝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10119630925****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新福方里****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联系电话：022-248907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名称：任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10419661010****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龙川路美丽心殿****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联系电话：022-248907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名称：张义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0408****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日华里****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联系电话：022-248907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名称：鲍建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10419700615****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礼貌大街萍乡里****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联系电话：022-248907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名称：王子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10419591119****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向阳路云阳北里****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联系电话：022-248907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与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八名股东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1万股限制性股票所致。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2018年12月27日上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增持或减少其持有的天汽模股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514.454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4%，系天汽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2018年12月27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9,624.1132万股增加至92,085.1132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14.4546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数的5.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共持有17,201.7286万股，占天汽模总股本的19.1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9,624.1132万股增加至92,085.1132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8.6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514.454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4%，系天汽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胡津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2-24895297
- 3、联系人：孟宪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股票简称	天汽模	股票代码	002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津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92,085.1132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45,144,546 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45,144,546 股 持股比例：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确定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增持或减少其持有的天汽模股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胡津生

2018 年 12 月 27 日